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827 号

罪犯赵建林，男，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8.52 元，账户余额 720.33 元；2021 年 07 月 26 日因该犯和罪犯黎勇在监舍内私自调动监舍内摄像头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

